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品婕

電話：04-37061529

電子信箱：e-239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59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招生簡章 (A09030000E_115005998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大稻埕戲苑辦理「曲韻新聲：2026
崑曲表演藝術工作坊」，敬請廣為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2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6441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崑曲表演藝術、培養傳統戲曲之基礎欣賞人口，臺
北市藝文推廣處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，期帶領學員系統性
認識崑曲藝術，共同推廣傳統戲曲表演藝術。

三、活動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期間：115年7月22日至9月5日止。

(二)課程地點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大稻埕戲苑（臺北市大同
區迪化街1段21號8樓）。

(三)活動費用：課程免費；惟課程練習所需扇子及水袖道具
需自備。另錄取者須繳納保證金並簽署保證金切結書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詳見活動招生簡章。

四、檢附活動招生簡章乙份。活動詳情請參閱臺北市藝文推廣



處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專區，或逕洽該處承辦人王小姐（連
絡電話：02-25569101分機281；E-mail：ddc.
theater05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